2017-2018学年度团委各项先进个人及奖学金评定注意事项

**1.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：**

**各院整体名额15-18人，小学院0-6人，实事求是，严格把关。**团委评定优干指标，不能与学工处下发到班级的优干指标名额兼得，否则指标浪费,且不予补报。

**2.“优秀团员”：**

仅限本科生，团员数的10%**（以云共青系统录入为准，学院总数见附表2）**，体能测试及格，综合测评专业前30%，未受过纪律处分。严格审核条件，学生党员可以获得此荣誉称号。**上一年度年终团员评议需为“优”，各学院审核确认。大一新生除外。**

**3.“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：**

二年级以上在校生中评定；实际参加社会实践人数基数的2%评选**（以校团委备案社会实践人数为准,详见下表）**；在校级、院级重点团队中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。

**4.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”：**

科技学术活动和学科竞赛**市级以上获奖**；公开发表科技学术论文（仅限本科生）、发明创造等。

**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分主责学院集中申报和个人参赛申报两部分，各主责学院先将主办和承办赛事信息整理，于10月8日前反馈团委，团委汇总后于10月9日公布通知，学生个人申报在此基础上补充即可，以避免大面积重复。**

**除上述学院集中申报主责赛事之外，学生个人参赛申报范围请参考附件2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学科竞赛数据库》，在数据库之外的比赛，不参与当年度评比，可进行申请认定，填写附件3《个人自主申报赛事级别说明模板》。**

**学术论文、专利、发明创造和学生自主参加赛事的申报由学生自主提交申报材料，学术论文要求见刊，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审核当中的不在评比范围内，发明专利和论文申报有效时间范围自2017年9月2日-2018年9月1日须提供纸质版证书复印件，右上角标姓名和学号，学院初审，校团委终审确定(纸质材料以学院为单位上报校团委)。**

**5.“大学生科技创新优秀指导教师”：**

由主办赛事学院负责申报，挑战杯赛事获奖的指导教师由团委申报。

**6.“文体活动先进个人”：**

文艺活动由校团委艺术团指导老师负责申报，无需学生个人申报。

体育赛事获奖由体育教学部王凯老师负责申报，无需学生个人申报。

**7.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：**

二年级以上在校生，基数为本院已注册且参与志愿服务时间大于24小时（以“志愿北京”系统录入为准）的志愿者数；一等奖1%，二等奖4%。

**8.所有先进个人和奖项均要求不能有违纪。严格符合《学生手册》要求。**

要求：学院务必公示3天，核实汇总后于10月16日前上报团委，团委审核后进行公示。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

2018年10月9日

附表1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地学院 | 石工学院 | 化工学院 | 机械学院 | 信息学院 | 理学院 | 商学院 | 马克思学院 | 外国语学院 | 科学技术研究院 |
| 社会实践人次基数 | 215 | 257 | 217 | 352 | 288 | 201 | 422 | 15 | 69 | 15 |
|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名额 | 4 | 5 | 4 | 7 | 6 | 4 | 8 | 1 | 1 | 1 |

附表2：本科二年级以上团员总数基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地学院 | 494 |
| 石工院 | 579 |
| 化工院 | 846 |
| 机械院 | 1116 |
| 信息院 | 966 |
| 理学院 | 540 |
| 商学院 | 765 |
| 外语院 | 156 |
| 马院 |  |
| 科院 |  |